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本项目为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劳务派遣公司项目，需为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医疗、药学、护理医技等专业性相关的工作。

三、人员要求

1. 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，吃苦耐劳；

2.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；

3. 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4. 岗位人数需求：13 人左右，其中护理人员 5 人，药学人员 5 人，精神医师 1 人，中医人员 2 人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派遣符合采购人用工条件的人员，新招录人员年龄、学历等应符合采购人要求，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无劣迹，完成上岗前的体检（具有健康体检证明）、培训工作，按时提供服务；

2. 向被派遣劳动者如实告知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、职业危害、安全卫生状况、劳动报酬和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内容等；

3. 建立培训制度，教育员工遵纪守法、遵守派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4.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，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；

5.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，在被派遣劳动者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时，应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，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；

6. 被派遣劳动者进入工作岗位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，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遵守操作技术规范，履行岗位职责，接受采购人考核，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7. 保持被派遣劳动者相对稳定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派遣公司不能随意调换被派遣劳动者；对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，避免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；如采购人需更换被派遣劳动者的，派遣公司应在一日内向采购人派遣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8. 派遣公司定期对被派遣劳动者工作状态进行了解及监督，加强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教育。

9. 发生劳动争议、由派遣公司负责解决，如需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，则采购人予以协助。

10. 派遣公司定期委派专人走访与采购人沟通派遣员工各项事宜。

11. 派遣公司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非公开信息、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五、商务要求：

1. 预算金额：91.513842万元，预算分为“派遣人员费用”、“管理费用”两个部分。第一部分“派遣人员费用”，确定暂估价为90.694842万元，不可调整。第二部分“管理费用”，须明确单一人员“管理费用”（一旦确认成交，在服务期内，单一人员“管理费用”保持不变，供应商以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，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）。